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城〔2012〕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 排水监测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水务厅，北京、天津、上海市水务局，重庆市市政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及“十二五”有关规划，加快城市排水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城市排水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城市排水监测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1992〕886号）发布20年来，城市排水监测站建设工作进展较为缓慢。目前全国仅有17个省（区、市）的20个城市排水监测站通过了国家级计量认证，仍有14个省（区、市）尚未设立国家级城市排水监

测站，城市排水监测体系的建设严重滞后于排水监管工作的需要。随着我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加快城市排水监测体系建设，对于实施排水许可制度、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行安全、污水处理稳定达标、再生水的安全使用及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等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二、城市排水监测体系建设

(一) 建设内容

城市排水监测体系由国家和地方两级城市排水监测网组成（以下简称“国家网”、“地方网”）。国家网由国家中心站、重点城市排水监测站（以下简称“国家站”）组成；地方网由省级中心站和市（城区、县）级排水监测站组成，省级中心站原则上应设置在国家站。

(二) 国家网的布局与设置

各省、自治区要结合本辖区地域特点和排水监测任务的需要，提出设立1-2个国家站的布局建议方案，直辖市设立1个国家站。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根据各地国家站布局建议，统筹确定国家网布局与设置总体方案。

三、城市排水监测站主要职能

各级城市排水监测站的主要职能包括：接受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为制定、修订城市排水规划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提供基础数据等资料；对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水量和水质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水量及主要运行参数进行监测；为污水处理运营费用的核定提供有关监测数据和资料；配合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户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参与城

市排水事故的调查；承担用户委托的排水检测及咨询服务，以及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

国家网成员单位还应承担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绩效考核、人员培训、业务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

四、城市排水监测站基本要求

城市排水监测站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不得附属于污水处理厂。在机构管理、检测能力、仪器设备与环境、技术人员配置、监测制度等方面应符合国家有关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应具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项目的检测能力，并依据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通过资质认定，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结果。

五、城市排水监测网站管理

(一) 国家网成员单位认定程序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国家站的筹建工作，将条件成熟的报送我部审核后，由我部统一纳入国家网管理，并按照“国家城市排水监测网××(地名)监测站”统一命名，现有成员单位名称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应适时更名。纳入国家网的监测站经由国家计量认证供排水评审组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资质认定。纳入地方网的监测站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资质认定。

(二) 日常管理

国家网成员单位业务上接受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同时接受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领导。国家网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法人单位等发生

变更时，需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告我部。

国家中心站挂靠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工作，负责国家网成员单位的业务归口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控制考核等能力验证工作。

地方网接受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指导，并由省级中心站负责业务归口管理。城市排水监测站相关建设和经费保障原则上由各地负责。

请各地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抓紧制定辖区内排水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并将拟纳入国家网的监测站名称及其基本情况，于2012年5月底前报我部城市建设司。

联系人：徐慧纬 曹燕进

电 话：010-58933821/4352

传 真：010-58934757



抄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2年4月23日印发

校对：城市建设司 徐慧纬